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不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3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6,623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长 5%。其中：

（1）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064,491 万元，增长 8.1%。其中：增值税 425,547 万元，增长 11.3%；企业所得税 147,937 万元，增长 0.4%；个人所得税 41,358 万元，下降 1.3%；契税 61,906 万元，下降 20.4%；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75 万元，下降 11.1%；土地增值税 139,925 万元，增长 55.8%；房产税 65,374 万元，增长 17.1%；印花税 23,878 万元，下降 3.3%；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07 万元，下降 0.5%；车船税 39,161 万元，下降 1.7%；耕地占用税 25,393 万元，增长 134.2%；其他各类税收 1,330 万元。税收收入占区级公共预算收入比例为 84.04%。

（2）非税收入。完成 202,132 万元，下降 8.9%。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431 万元，增长 32.9%；罚没收入 11,263 万元，增长 45.0%；专项收入 48,480 万元，下降 68.7%；其他各项收入 128,958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7,906 万元，为预算的 107.6%，具体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802 万元，为预算的 106%。

（2）国防支出 1,4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 45,039 万元，为预算的 102%。

(4) 教育支出 159,6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1%。

(5) 科学技术支出 77,623 万元，为预算的 225.5%，主要由于当年增加了产业基金。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31 万元，为预算的 141.5%，主要由于新投入使用临空港文化中心场馆，增加相关运营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40 万元，为预算的 82.9%。

(8) 卫生健康支出 87,758 万元，为预算的 90.9%。

(9) 节能环保支出 1,926 万元，为预算的 123.5%。

(10) 城乡社区支出 398,994 万元，为预算的 110.8%。

(11) 农林水支出 87,299 万元，为预算的 114.6%。

(12) 交通运输支出 44,527 万元，为预算的 99.4%。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141 万元，为预算的 106.3%。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32 万元，为预算的 171.5%，主要由于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

(15) 金融支出 17,3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00 万元，为预算的 85%。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42 万元，为预算的 92.7%。

(18) 住房保障支出 38,080 万元，为预算的 107.3%。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6 万元，为预算的 99.9%。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09 万元，为预算的

125.9%，主要由于大力充实基层应急消防力量。

（21）债务付息支出 30,1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1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903,167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6,6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7,3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7,374 万元，上年结余 32,3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349 万元，调入资金 154,138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9,977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25,166 万元，其他调入 118,995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49,628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7,90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7,01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76,8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08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3,53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98,825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24,3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599 万元，上年结余 17,264 万元，调入资金 72,92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76,731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72,485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58,043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9,97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4,465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26,34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3,396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539 万元，上年结余 5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5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3,388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222 万元，均用于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5,166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8,48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9,708 万元，利息收入 17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6,666 万元，转移收入 1,929 万元，其他各类收入 4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7,59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6,584 万元，转移支出 698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308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8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09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444,10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10,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8,905 万元。

截止 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952,512 万元，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统筹保民生、促发展与防风险，坚定信心、逆势前行，强化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积极防范风险，确保全区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着力多元筹资，推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减收影响，内挖潜力、外借活力，不断增强财政造血功能。一是全力以赴强化收入组织。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形势、行业发展、企业运行等方面的研究分析，推进部门联动机制，加强财税信息共享，狠抓征收薄弱环节，堵塞管理漏洞，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加强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和处置，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二是持续有效加强财源建设。充分发挥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

用，重点围绕区级前 50 户及各辖区前 10 户重点税源企业，持续跟踪服务，落实支企政策，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夯实存量财源基本盘。三是全力向内盘活存量资金。组织开展全区预算单位往来资金全面清理，逐笔甄别低效、无效闲置资金，规范资金回收途径，全年收回并盘活各类结转结余资金 19.19 亿元，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多措并举向上争取资金。吃透政策、加强协作、主动对接、抓好落实，将政策机遇转化为资金支撑，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1.5 亿元，切实发挥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财税政策持续加力，促进经济稳增长。一是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稳住经济大盘，2023 年继续延续国家出台的組合式減稅降費和一攬子政策措斲，舉措力度進一步強化、覆蓋面更廣，多種政策疊加產生的“減法”效應持續凸顯，充分釋放政策紅利，有力支持我區實體經濟發展。二是助力中小微企業紓困發展。全面落實稳增长“16 條”和接續政策“30 條”，推動鼓勵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增值稅留抵退稅、房屋租金減免緩繳、創業擔保貸款貼息、低成本政采融資支持等政策落地，打好惠企政策組合拳，營造良好營商環境。對中小企業實行採購項目預留預算，全年中小微企業政府採購合同金額占比 92.66%；安排惠企補助資金 2.92 億元，重點用於支持工業實體經濟發展，以及支持科技創新、兩型循環節能和現代服務業企業發展等；起

草《武汉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组建成立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全年临空港基金到资金额 1.9 亿元，用于支持我区“1+4”重点产业发展。三是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印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免收缓收相关工作的通知》（东财〔2023〕13 号），涉及全区行政事业性单位 14 家，减免金额共计 115.21 万元。

（三）兜牢民生底线，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年民生支出占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达 75.88%。一是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二是全力支持教育健康发展。2023 年全区教育投入 15.96 亿元，全面落实教育“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有效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新开办 14 所公办幼儿园，有效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8 所新改扩建中小学投入使用；金银湖高中与荆楚名校襄阳五中合作办学，西部学校办学条件攻坚行动顺利实施。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我区公务员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工资性补助。三是不断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精神生活。投入财政资金 2292 万元，用于保障东西湖文化中心所属剧院、文化馆、档案服务中心、市民阅读中心、文创中心、博物馆科技馆等六个场馆稳定运营，打造具有活力和凝聚力的区域文化中心。四是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度。全年投入资金超 8.8 亿元，用

于支持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防治体系建设，落实扩大国家免疫政策，配合卫健部门制定公卫服务指标体系考核办法，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体系建设，促进基层卫生保障水平提升。五是落实就业政策多措并举。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筹集各项就业资金 4658 万元，安排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

（四）规范债券使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围绕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做好优质政府债券项目储备。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额度，全年成功发行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5 亿，主要安排用于义务教育等 2 个公益性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1.02 亿，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高铁、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业、水利等 27 个项目；再融资债券资金 11.89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本年到期债券本金，减轻财政还款压力。在快发行、加进度的同时，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规定，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始终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作为底线任务抓牢抓实，全面清理核实债务存量，制定分年化解方案，实施动态监测，通过持续加强收入征管、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等方式有效化解存量债务。制定《武汉市东西湖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总方案》及政府债务专项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度机

制，压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出台《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债务风险防控的职责分工，建立应急响应报告制度，确保债务风险可防可控。

（五）聚焦重点改革，持续优化财政运行质效。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稳步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复核评估工作，实现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民生保障等领域，结合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选取还建房过渡费、红色物业、农业农村、教育卫生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委托绩效管理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权威机构，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开展评级，树立典型，加强示范，激发活力，有效提升了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二是强化财政财务监管。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新上线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模块，进一步强化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动态监管。继续抓好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研究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管理工作指南》和《农场企业会计核算指南》，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三是深化国有资产监管。强化产权管理，研究制定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投资监督、资产评估管理等 10 余项规章制度，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完成了 130 户全级次产权登记，聘请第三方对 5 户区属国有企业开展资产清查，全面核实资产情况。完善考核分配管理，研究拟订《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

法》《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相应的实施细则。扎实推进农场体制改革，制定《东西湖区国有农场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农场管理人员首次薪酬审批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的工作措施

当前，财政运行仍然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财政收入增收压力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明显，同时刚性支出占比不断增加，叠加地方政府债券处于还本付息高峰期，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对上级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等等。面对财政运行“紧平衡”态势，我们将积极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精准施策，千方百计拓财源。要紧盯全年财税目标，全力以赴开源挖潜保增收。多方联动稳财源，及时解决收入征管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积极培育骨干财源，鼓励招引新兴财源，切实杜绝“招商不招财、引资不引税”情况。要精准施策强财源，推动各项稳经济、稳增长政策积极有为、提质增效，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做好育产兴企工作，不断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厚植财源基础。同时，加快“三资”清理盘活，进一步增加可用财力，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供坚强支撑。

（二）压减开支，增强财政重点保障。要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坚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严把项目支出关口。要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把“三保”支出和政府到期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摆在优先位置，压紧压实保障责任，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能力，统筹用好财政政策工具，大力盘活存量资金资源，将有限的财政资源用于产业发展、消费升级、教育文化、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增加多元化供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在扩投资、促消费、惠民生等方面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三）严守底线，未雨绸缪防风险。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兼顾好当前和长远，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照“负债有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和“谁借、谁还、谁管”原则，有力有序有效化解地方债务存量，严控地方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对财政政策落实、专项资金使用、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刚性约束作用，不断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切实保障财政健康安全平稳运行。

（四）守正创新，持之以恒提效能。要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政府预算制度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面规范预算编制执行。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事前绩效评估，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压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扎实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

理一体化工作，加快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做好政府投资“后半篇”文章。深化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理顺出资人与出资企业关系，提升企业自身造血能力，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五）持续探索，构建大财政体系。落实大财政建设工作要求，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积极开展大财政体系建设。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构建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依托“一账一表”清理成果，持续开展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分类梳理可转化、可运营、可变现资产，推动国有投资运营公司与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有效利用盘活收入化债。坚持改革创新，聚焦重点领域，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科学调动债券资金培育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实现财政国资良性互动，建立健全财政充实国资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新的一年，困难依旧突出，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主动担当、团结奋进，全力以赴落实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抓好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为推动东西湖区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